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113.12.13富保業字第1130005067號函備查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25字第25APL0002405號
要保人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793365
要保人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800號
被保險人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793365
被保險人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800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3月07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3月07日中午12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	：營業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外籍移工宿舍
營業處所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1,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2,00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要／被保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成換證，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

續下頁

電子化條款(QR Code)

一、開啟密碼
(1)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2)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二、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

註: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009-8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覆核